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向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1,100万股,但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登记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371,767,114股变更为2,382,767,114股(最终总股本根据股权激励实际登记数量调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767,1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767,114股,全部为普通股。

###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2,767,1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82,767,11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